

「烏石漁港北休閒專用區設施 BOT 及遊艇泊區 OT 案」

綜合評審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15 分

地點：漁業署和平辦公區 7 樓 7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委員兼召集人正芳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陳吉芳

一、 主席致詞：首先感謝各委員撥冗協助本署辦理烏石漁港北休閒專用區設施 BOT 及遊艇泊區 OT 案甄審，並請業務單位確認現場委員人數。

二、 業務單位確認出席委員人數：「烏石漁港北休閒專用區設施 BOT 及遊艇泊區 OT 案」委員 9 名，現場實到委員 7 人，達委員總額 1/2 以上，外聘專家委員亦超過出席委員人數 1/2 比例，符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8 條規定。

三、 業務單位宣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組織及評審辦法」及徵詢出席委員是否有應迴避或辭職之情形：本委員會出席各委員均無應迴避或辭職之情形。

四、 業務單位報告：

(一) 報告會議議程：本次會議議程安排，首先請業務單位報告後，再請工作小組報告，後續才由各廠商分別進場簡報及接受委員問答。所有廠商(申請人)簡報及答詢完畢並全數退場後，經委員評分，主席宣讀結果後結束。

(二) 標案摘要報告：本 BOT 暨 OT 案，自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4 月 30 日截止收件，計有 5 家申請人，經本署 104 年 5 月 6 日初審及 5 月 18 日複審，計有 4 家合格申請人，1 家不符資格。4 家合格申請人，依其申請文件投遞至本署時間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寰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投件順序也是本日會議各廠商簡報之順序。

(三) 綜合評審規定簡介：

1. 綜合評審時，由就資格審查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2. 甄審委員會如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視同放棄說明之權利。

3.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列席議進行簡報，及接受委員之詢答。
4. 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如有涉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被授權機關及均不負審查責任，應由主張智慧財產權受侵害之人循司法途徑救濟並獲確定裁判後，由被授權機關或甄審委員會依裁判結果辦理，甄審委員會得逕予評分，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5. 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簡報順序依遞送申請文件之順序辦理。
 - (2) 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合格申請人放棄簡報者，簡報答詢成績，以零分計算。
 - (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4) 簡報人員須為該合格申請人所屬員工，答詢人員應為申請人所屬員工或已出具協力廠商意願表之協力廠商；且參與評審簡報及答詢人員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十人。
 - (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答詢方式採取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甄審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必要時甄審委員會得予延長。
 - (6) 簡報計時於倒數 5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 (7) 答詢計時於倒數 3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 (8) 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
 - (9) 甄審委員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四) 本案甄審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

本案之甄審項目、標準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評定方式請委員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所提投資計畫書、相關文件及簡報情形，依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予以評分。

1. 各甄審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評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如僅有一家通過資格初審之申請人，仍應進行評選，合格申請人其分數應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 75 分(含)以上者方列入序位計算。合格廠商得從缺。
2. 各甄審委員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其餘依序類推。
3. 最後將各甄審委員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

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再相同者，則由「興建、營運及移轉計畫」項目排序積分最低者為優先。若該項目排序積分相同，由該合格申請人抽籤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4.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評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委員會得不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5. 綜合評審結果由甄審委員會報請被授權機關公開之。

五、工作小組報告：(詳本案廠商投資計畫書初審意見)

六、合格申請廠商簡報及接受甄審委員詢答

- (一) 主席詢問各申請人對本案出席委員是否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形：
各申請人均表示本案出席委員並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形。
- (二) 申請廠商簡報。(略)
- (三) 甄審委員提問及廠商答詢。(詳答詢紀要)

七、綜合討論及評分。

- (一) 進行委員代號抽籤。
- (二) 委員評分及彌封個別評分表。
- (三) 彙總全部委員評分製作成總表並將全部委員評分表裝袋彌封。
- (四) 經委員確認後於評選總表及委員評分彌封袋簽名。

八、確認各委員之評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否。

九、確認評審結果是否經甄審委員會過半決定：是。

十、主席總結：

經甄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評定，本案最優申請人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次優申請人為烏石聯盟(代表廠商：寰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將由業務單位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公開。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 6 時)